

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2-13 年度開支預算
在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引言

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67 條的規定，財政司司長會在 2012 年 2 月 1 日向立法會提交《2012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時，正式提交 2012-13 年度的開支預算。當局會在同日把開支預算的文本分送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各委員。立法會主席會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 71(11)條的規定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前，把開支預算交由財委會在特別會議上審核。審核開支預算的目的，是確保當局所要求的撥款，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。

特別會議

附件

2. 經財委會主席同意後，財委會會在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的 5 天期間舉行 20 節特別會議。這些特別會議的程序表載於附件。當局在編配個別政策範疇的時段時，已考慮到 2011 年舉行特別會議時所得的經驗。

3. 各局局長會帶同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會議。在每節會議中，有關的局長或其授權代表或會首先以不超過 5 分鐘時間，扼要說明其工作範疇的政策、來年的主要工作和在預算草案提出的資源需求，惟出席第 8 節的管制人員則例外。然後，主席會請各委員就直接與預算有關的事項提問，以及跟進當局就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所給予的答覆。當局的目標，是在會議上提供答覆的重點，如有需要，亦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。

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

4. 在特別會議舉行前，各委員可提出問題，由有關的管制人員經由所屬的局長(視乎是否設有局長)以書面作答。當局會盡快回覆。至於委員以書面提出問題應採用的格式和最後限期，以及有關特別會議的其他後勤事務細則，財務委員會秘書(下稱「財委會秘書」)會另行通知各委員。

5. 由於時間和資源有限，當局在接獲由財委會秘書轉交的問題後，會優先回覆 **首 3 300 條** 問題，以期在特別會議有關環節舉行前最少一個完整工作天，向各委員提交書面答覆。至於其餘由財委會秘書送交的初步問題，當局仍會盡快答覆，可能的話，亦希望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(即當局回應及《2012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最後階段)舉行前回覆。

6. 至於被財委會主席裁定為「不合乎規程」的問題，當局會在特別會議舉行後回信答覆各委員。倘若取得有關資料所需耗費的人力與所得的效益不相稱，當局可能不予回覆或只回覆部分問題。

7. 為加強推行環保工作，減少用紙，當局會以電子方式，經由立法會網站回覆委員的問題。答覆的硬複本只會應委員的特別要求而提供，並在發出軟複本的翌日向委員提供。

委員提出的補充問題

8. 至於委員就特別會議的答覆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的補充問題，管制人員會盡量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舉行前回覆。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12-13 年度預算
在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
舉行的特別會議程序表

第一天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2 年 3 月 5 日 (星期一)	1 小時 15 分鐘 (上午 8:30 至 9:45)	1	環境局局長	環境 [ENB]
	1 小時 (上午 9:50 至 10:50)	2	公務員事務 局局長	公務員事務 [CSB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上午 10:55 至 下午 12:25)	3	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局長	政制及內地事務 [CMAB]
	2 小時 (下午 2:30 至 4:30)	4	保安局局長	保安 [SB]
	1 小時 50 分鐘 (下午 4:35 至 6:25)	5	教育局局長	教育 [EDB]

第二天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2年3月6日 (星期二)	1小時20分鐘 (下午2:15至 3:35)	6	運輸及房屋 局局長	房屋 [THB(H)]
	1小時30分鐘 (下午3:40至 5:10)	7		運輸 [THB(T)]
	1小時 (下午5:15至 6:15)	8		雜項－ 行政署 [CSO] 審計署 [AUD] 行政長官辦公室 [CEO] 廉政公署 [ICAC] 立法會行政管理 委員會 [LC] 申訴專員公署 [OMB]

第三天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2年3月7日 (星期三)	1 小時 30 分鐘 (上午 8:30 至 10:00)	9	發展局局長	工務 [DEVB(W)]
	1 小時 15 分鐘 (上午 10:05 至 11:20)	10		規劃地政 [DEVB(PL)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上午 11:25 至 下午 12:55)	11	司法機構政 務長 律政司司長	(i) 司法 [JA] (ii) 法律行政 [SJ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2:30 至 4:00)	12	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局長	工商及旅遊 [CEDB(CIT)]
	50 分鐘 (下午 4:05 至 4:55)	13		通訊及科技 [CEDB(CT)]
	1 小時 (下午 5:00 至 6:00)	14	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	財經事務 [FSTB(FS)]
	30 分鐘 (下午 6:05 至 6:35)	15		公共財政 [FSTB(Tsy)]

第四天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1年3月8日 (星期四)	2小時 (下午 2:30 至 4:30)	16	勞工及福利 局局長	福利及婦女事務 [LWB(WW)]
	1小時 25分鐘 (下午 4:35 至 6:00)	17		勞工 [LWB(L)]

第五天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11年3月9日 (星期五)	1小時 30分鐘 (下午 2:15 至 3:45)	18	食物及衛生 局局長	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 [FHB(FE)]
	1小時 40分鐘 (下午 3:50 至 5:30)	19		衛生 [FHB(H)]
	1小時 30分鐘 (下午 5:40 至 7:10)	20	民政事務局 局長	民政事務 [HAB]

註一

各局／部門／機構會在答覆表格上的「答覆編號」前加上有關會議所涉範疇的英文簡稱，即方括號內所示者。
